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792	3,755
銷售成本		(7,205)	(8,092)
毛利／(毛損)		587	(4,3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10	(1,640)
折舊及攤銷		(922)	(799)
僱員成本		(8,192)	(8,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187,076)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	(7)	35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4	(217)	(1,54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849	(6,950)
其他經營開支		(7,424)	(8,148)
財務成本	7	(28,032)	(40,8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0,848)	(261,307)
所得稅	9	<u>-</u>	<u>-</u>
本期間虧損		<u>(40,848)</u>	<u>(261,307)</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702)</u>	<u>(3,49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2,550)</u>	<u>(264,8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294)	(164,7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554)</u>	<u>(96,557)</u>
		<u>(40,848)</u>	<u>(261,30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55)	(166,8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295)</u>	<u>(98,001)</u>
		<u>(42,550)</u>	<u>(264,80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96)</u>	<u>(11.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30	37,12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2	1,623,856	1,575,512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2	8,487	8,23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1,668,273	1,621,8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7,211	41,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01	7,154
		47,112	48,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3,274	148,7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0,038	468,582
可換股票據	14	535	3,27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5,558	128,4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427	8,177
		807,832	757,238
流動負債淨值		(760,720)	(708,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553	913,5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46,168	1,015,070
應付或然代價		-	-
		1,046,168	1,015,070
負債淨值		(138,615)	(10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00,694	1,595,221
其他儲備		(1,662,315)	(1,633,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21)	(37,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994)	(63,699)
權益總額		(138,615)	(101,5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其中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載列聲明。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40,84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60,7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建設成本及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作為擔保人(「擔保人」))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103,777,000港元的擔保人。貸方及擔保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方的貸款455,429,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遵小鐵路之業務根據本公司與協鑫正式簽署之貸款重續協議達到盈虧平衡為止。

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有關船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有能力於預測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i)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iii)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時所應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u>7,792</u>	<u>3,75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
雜項收入	55	139
匯兌收益	4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5)
	<u>510</u>	<u>(1,640)</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7,792</u>	<u>7,792</u>
分部溢利／(虧損)	<u>(29,419)</u>	<u>3,388</u>	<u>(26,03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7,600)	–	(2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	(1,394)	(1,733)
經營租賃付款	(37)	–	(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849	2,849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3,755</u>	<u>3,755</u>
分部虧損	<u>(233,445)</u>	<u>(13,201)</u>	<u>(246,64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40,510)	–	(40,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0)	–	(42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87,076)	–	(187,076)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78)	–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9)	(2,330)	(2,8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5)	(1,735)
經營租賃付款	(203)	–	(2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6,950)	(6,95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u>	<u>4,194</u>	<u>4,194</u>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26,031)	(246,64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	356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17)	(1,5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93)	(13,473)
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40,848)	(261,307)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59,308	1,609,904
船運及物流	36,050	36,858
分部資產	1,695,358	1,646,762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9,027	23,008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1,715,385	1,670,770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06,439	1,626,100
船運及物流	127,476	130,170
分部負債	1,833,915	1,756,270
可換股票據	535	3,27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9,550	12,760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1,854,000	1,772,3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1,520
客戶B	-	851
客戶C	-	584
客戶D	-	441
客戶E	7,565	-
	<u>7,565</u>	<u>3,396</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8,026	40,8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6	5
	<u>28,032</u>	<u>40,87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1,394	2,330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922	799
	2,316	3,129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0	8,732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72	167
	8,192	8,89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7	1,376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8,294	164,7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1,443,586,605 1,416,527,010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重列。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及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建造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2,985	10,468
減值虧損	(314,015)	(1,641)
匯兌調整	<u>(113,458)</u>	<u>(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75,512	8,235
匯兌調整	<u>48,344</u>	<u>25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23,856</u>	<u>8,48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7.80%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與在建工程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乃根據多項假設予以估計，主要包括賠償予礦權人之預期金額、賠償款項之預期支付期限、遵小鐵路恢復建設之預期時間及遵小鐵路營運之預期開始日期。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情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616	606
應付建設成本	141,660	135,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98	13,032
	153,274	148,781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認購人」) 及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 (即全部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60,000,000 港元 (分 24 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2,500,000 港元，「第一批票據」)，及 40,000,000 港元 (「第二批票據」) (分 8 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60,000,000 港元 (分 24 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2,500,000 港元，「第一批票據」) 及 40,000,000 港元 (「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 5,000,000 港元，及後續分 14 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 2,5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 (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 (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 計量。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交割日期」) 生效。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 2% 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 36 個月當日 (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一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2,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544,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2,717,000港元與其本金額2,5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期間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	3,194	3,2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67	2,650	2,717
利息開支	6	-	6
公平值虧損	-	7	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15)	(143)	(5,330)	(5,4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u>	<u>521</u>	<u>53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39,369,875	1,595,221	14,159,265,469	1,586,379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14)	121,109,337	5,473	180,104,406	8,842
股份合併(附註)	<u>(13,001,861,459)</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617,753</u>	<u>1,600,694</u>	<u>14,339,369,875</u>	<u>1,595,221</u>

附註：

根據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16.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57,041	152,373
— 唐承公司	<u>112,516</u>	<u>109,172</u>
	<u>269,557</u>	<u>261,545</u>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9	2,784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48	45
	<u>2,967</u>	<u>2,829</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約為1,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68,000港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朱先生為酌情信託受益人，而酌情信託擁有協鑫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亦間接控制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待訂約方解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所公佈，賣方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向壓覆礦之礦權人賠償之金額、預期應付賠償之付款條款、預期恢復鐵路建設之時間及預期鐵路業務開始營運之日期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儘管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與壓覆礦之礦權人進行磋商，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有關部門現正參與協調討論及磋商應付賠償，以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鐵路公司正尋求有關基礎建設管理的專業公司，以評估尚未完成鐵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向本公司及有關部門提出任何可行解決方案以加快建設進度。同時，為取得充足的資本承擔維持鐵路建設及營運，本公司正努力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乾散貨船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MV Tremoni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維修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而言，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亦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之歷史新低顯著恢復。於回顧期內，平均BDI較去年同期平均BDI約486點提升至約975點，增幅超過100%。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之餘下半年乾散貨市場並無明確信號顯示有任何進一步的改善，然而預期BDI最終仍將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相若水平，及本公司預期其船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將較二零一六年錄得更好的表現。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回顧期內，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3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99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8%。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2,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6,95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7,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7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8%。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重載船舶、乾散貨船舶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一艘重載船(「該重載船」)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103,300,000美元(「收購事項代價」)。收購事項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美元於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ii)83,3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7,400,000美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55,900,000美元撥付；及(iii)10,0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時透過發行311,2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應用於結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備有融資之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附函(「附函」)，以延長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乾散貨船舶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開始前十分鐘，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透過傳真發出的通知(「第6條通知」)，內容有關證監會反對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上市。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聯交所只可將證監會並無發出第6條通知的上市申請所涉及的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長期財務狀況。

在購買重載船舶、配售股份以及購買乾散貨船舶的業務計劃未能成功實施後，管理層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索其他可能選擇，以期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為扭轉本集團面對的上述不利局面，考慮到船運及物流業務取得正面分部業績，管理層正設想擴大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能性，該等業務可於不遠將來立即產生現金流入。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7,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7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08%。收入增長乃由於全球船運市場回暖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0,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61,3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減少約84%。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應佔合營集團溢利、財務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以及於過往同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所致。每股虧損為1.96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63港仙)。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期間，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及發行並籌集約2,325,000港元(扣除手續費)(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

鑒於遵小鐵路業務將於遵小鐵路建設完成後方會產生收入，而遵小鐵路建設由於鐵路公司與壓覆礦之礦權人就賠償事宜長時間磋商而導致延遲，本集團正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股份)，為可產生即時現金流之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包括遵小鐵路業務)之營運資金。

董事變動

於回顧期內，謝安建先生及馮嘉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披露。

期後事項

回顧期間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薛鳳旋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焯彬先生已於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將本金總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五分批已獲認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且並無意見表示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存在有異議的地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elg.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